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4/25.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括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 S-26/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南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深感震惊地听取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包括：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指出，南苏丹的冲突和暴力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指出，南苏丹再次爆发暴力的严重威胁不断，族裔冲突暴力升级的风险迫在眉睫，并可能发生灭绝种族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南苏丹许多地区正在发生大规模的杀戮、性暴力、虐待、绑架、强迫招募、劫掠和破坏房屋和村庄的事件，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执行任务，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为开展全国对话采取了初步步骤，大力鼓励推进透明包容的政治进程，以期在南苏丹实现持久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 及其中的建议，包括要求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深感关切的是，报告中发现南苏丹境内各种危险信号和迹象，包括散布仇恨言论诋毁他人、经济动荡不稳、饥谨、杀戮和攻击平民、强迫流离失所、烧毁村庄等等，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7 年 1 月的联合报告及其中的建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即冲突各方正在实施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甚至是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以族裔为由直接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极端暴力行为，

深为关注秘书长各次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² 中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报告的结论，

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包括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联合国 2017 年 1 月 29 日联合声明，其中重申继续集体承诺寻求南苏丹的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报，其中重申非洲联盟承诺打击有罪不罚，再次谴责南苏丹各武装团体侵犯和践踏人权，并同意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设立独立的混合法院；鼓励从速设立该法院，

感到关切的是，各方出于族裔动机煽动仇恨和暴力，有报告称平民由于族裔原因受到攻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日益普遍，

吁请各方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缔结永久停火协议，

深感震惊地获悉，赤道地区暴力升级，造成更多难民进入邻国，同时在前联合州和上尼罗州也重新爆发暴力事件，

又深为震惊地获悉，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南赤道地区有 16,800 座建筑物被摧毁，表明平民地区及周围发生了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17 年 2 月 20 日宣布，前联合州部分地区出现饥荒，大批民众在南苏丹境内外流离失所；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冲突所致；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向受灾民众提供援助；回顾冲突各方必须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允许并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无阻地通行，向所有需要得到援助者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

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一切攻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种攻击已造成至少 70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死亡；谴责 2016 年 7 月 11 日对特伦大院的攻击以及对医务人员和设施的攻击；并谴责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继续受到阻

¹ A/HRC/34/63。

² S/2016/963。

扰和勒索，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遭到大规模抢掠和破坏，

强调联合国设施不可侵犯，着重指出攻击平民和联合国设施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16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马拉卡勒平民保护点受到攻击，在平民保护点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攻击、杀害、创伤，或流离失所，整个保护点遭受严重损坏，医疗诊所和学校也被烧毁和破坏，同时在全国各地都发生了离开平民保护点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

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本国各个群体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案件有增无减，同时毒打和绑架事件也在增加，在 2016 年 7 月和 8 月朱巴爆发战斗期间尤其如此，

表示严重关切焚烧、劫掠、全面摧毁村庄、攻击平民和卫生设施、攻击礼拜场所的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7 月初爆发的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之间的暴力事件，敦促各方和平解决目前的冲突，

确认必须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及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和生计方面的协助以及其他多部门服务，必须与各社区合作，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顾及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善政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

表示关切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民主空间严重缩减，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更加严厉的限制，记者和媒体人员受到攻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为营造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着手处理这些问题，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其中包括追究责任、作出补偿、寻求真相、保证侵犯人权行为不再发生，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作用，

1. 谴责南苏丹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以平民为杀戮对象，针对族裔施行暴力、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拘留，据称施行酷刑，任意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通行，攻击学校、礼拜场所、医院和联合国及相关维和人员等；又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武装团体都广泛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将其作为战争手段，并谴责对这类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3. 责成所有行为体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及其中的建议；

5. 确认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主持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其停火规定；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该委员会和《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6. 又确认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全国对话的包容进程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工作；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7. 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肇事人追究责任；

8. 吁请南苏丹政府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给予被告公平审判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之前、期间及之后向受害者提供支持，为潜在的证人提供保护；

9.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特别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人员能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

10.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行；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释放已被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1.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南苏丹妇女也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2. 强调南苏丹政府必须确保妇女参与《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

13. 支持设立过渡期正义机构；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从速设立独立的混合法院，以调查和起诉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或)(在相关情况下)适用的南苏丹法律的责任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包括其中的第五章；

1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全国各地，提供会议信息和相关信息；吁请政府继续与上述机构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尚待组建的区域保护部队、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15.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确立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实情和前因后果，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对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表示欢迎；

16.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实情和前因后果，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院等机制；

(c) 报告实情，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奠定基础；

(d)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后者可包括追究责任、和解、弥合创伤等工作，并在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之后，提出关于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弥合创伤工作；

(e)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支持全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f) 酌情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7. 再次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联合国系统更多机构合作，向南苏丹政府提出考虑如何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优先建议；敦促联合国相关行为体酌情协助执行这一建议；敦促政府指定一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

19. 再次要求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并酌情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讨论南苏丹人权状况以及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20.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参与上文第 19 段所述强化互动对话，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综合书面报告；

21.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